



河南机电职业学院

信息技术工程育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信息技术工程育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：2,719,800.00 元

供方单位：河南广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4-772

根据我校固定资产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，由供货方代表、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、使用部门负责人、技术人员、归口管理部门、财务资产处、纪检监察室组成验收小组，现就信息工程学院信息技术工程育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进行验收。

附：主合同原件、委托书等。

验收结论：

- 1.主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，使用部门初验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本次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。
- 2.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，供货方在货物交付实施、安装调试、系统运行等方面达到合同要求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，已由项目使用部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。信息工程学院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并申请验收小组进行终验。经验收小组现场验收，合同中的产品交付、安装调试等已符合使用部门的使用要求。
- 3.货物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与合同基本相符，产品的技术参数、具体系统的内容、质量标准、性能及其他要求由使用部门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查验并确认验收通过。由使用部门负责人负责保管货物（设备）生产制造标准、使用说明书、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。
- 4.该项目第 5 项综合布线存在隐蔽工程，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及部门技术人员确认工程量、进行全过程施工监督，并已确认验收通过。

供货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使用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技术人员（签字）： 

部门资产管理员（签字）：

归口管理部门（签字）：

财务资产处（组织签字）： 纪检监察室（监督签字）：

归口管理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财务资产处（盖章）：

纪检监察室（盖章）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说明：1.以上人员共同签字、盖章有效，一式五份，使用部门、归口管理部门、纪检监察室、财务、资产各留存一份，复印无效。
2.该报告仅作校内验收使用，禁止其他用途，对外无效。